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27 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被补偿户家庭人员及有效面积调查情况表》（2022-175 表 1）（以下简称《情况表》），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4 日作出补正通知书。9 月 6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9 月 10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针对本次浦江镇某城中村改造项目，浦江镇动拆迁办作出的《情况表》，在“是否应安置”一栏中，以“子女权益跟随父亲权益”（随胡某处置）为由，将其排除在安置人员名单外，剥夺了其动迁安置权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请求撤销系争《情况表》，并责令重新作出核定。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某村 X 组 X 号胡某的家庭成员，因某村 X 组 X 号房屋位于浦江镇某城中村改造项目协议置换的范围内，其与申请人户协商协议置换补偿事宜，但至今未能与申请人户达成补偿安置协议。双方协商

协议补偿事宜时，其下属浦江镇动拆迁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情况表》，该《情况表》为其对申请人户实施协议置换补偿的过程性文件，最终补偿应以申请人户与被申请人签署的补偿安置协议为准。因本项目为协议置换项目，双方协商签署补偿安置协议的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其与申请人即使未能达成补偿安置协议，也不会对申请人采取责令交地、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因此，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表》的行为未对申请人户设定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权利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申请人户位于被申请人辖区浦江镇某城中村改造项目协议置换的范围内，申请人户与被申请人协商协议置换补偿事宜过程中，被申请人出具了《情况表》。截至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就相关补偿事宜仍未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浦江镇某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上居住房屋补偿安置方案》《情况表》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将其排除在安置人员名单外，剥夺了其动迁安置权益，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复议，应当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

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六）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故参照上述规定，行政复议的审查对象应是最终的且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行政行为，土地征收与补偿是典型的多阶段、多步骤、多程序的行为，申请人所不服的《情况表》显属于土地征收程序中的过程性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未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审查范围。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赵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